

# 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12.16 第 16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1.04 第 1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1.04 第 17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10.02 第 17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9.01 第 17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12.06 第 18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為提升教學及學習品質與成效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，特設置教學品質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之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、資訊處資訊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及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兩位曾獲得傑出教學獎教師擔任委員；另由教學資源中心簽請副校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研擬提升教學及學習品質與成效相關政策與執行方案。
  - 二、 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提升教學品質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。
  - 三、 審核教學評量問卷內容及評量結果與運用。
  - 四、 審議其他教學及學習品質與成效有關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資源中心組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及本委員會之決議辦理有關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於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